

广东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与出席情况

广东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21日以电话、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杨小剑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替换质押物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主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替换质押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

表决结果：赞成3票，占无关联关系董事的100%；反对0票；

弃权 0 票；回避 2 票；通过此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杨小剑与朱建平均为本议案关联人，本议案表决时应履行回避程序。上述两名董事回避后，本次议案具有表决权的董事数量为三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一半，本议案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即可。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杨小剑及其妻子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建平及其妻子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主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

表决结果：赞成3票，占无关联关系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通过此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杨小剑与朱建平均为本议案关联人，本议案表决时应履行回避程序。上述两名董事回避后，本次议案具有表决权的董事数量为三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一半，本议案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即可。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提议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2、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出席董事票数的 100%，通过此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30 日